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产出替换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90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单项下承保中具有可测量的功能、性能或产出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按照以下约定进行赔偿处理：

（一）若受损的保险标的被具有相同或更少功能、性能或产出的部件所替换，则此类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安装此类替换部件所需的费用；

（二）若受损的保险标的被具有相同或更多功能、性能或产出的部件所替换，且安装此类替换部件所需的费用未超过受损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则对于替换财产所增加的功能、性能或产出不再扣除；

（三）若受损的保险标的被具有相同或更多功能、性能或产出的部件所替换，且安装此类替换部件所需的费用超过受损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则此类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替换部件的新安装费用乘以受损保险标的产出与替换部件产出之比；

（四）若受损的保险标的需要维修，则保险人负责承担将受损保险标的复原到接近于崭新状态所需的费用，但维修后的状态不能优于崭新的状态。维修费用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